

國立中央大學跨領域 EAP/ESP 課程共備教師社群獎勵規定

114 年 4 月 14 日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國立中央大學推動 EMI 獎勵補助辦法，為協助大一英文轉型為學術英語課程（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, EAP）及專業英語課程（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, ESP），整合語言與專業內容架構脈絡，讓學生以基礎核心課程為始，透過上述課程橋接各領域 EMI 專業課程，故鼓勵本校教師跨領域協作與共備，以提升教學品質與課程發展，特訂定本獎勵規定。
- 二、申請通過各大專校院資源中心提供之教師社群，如領域專長模組化雙語課程教師社群、跨校/跨學群雙語教學觀課社群等教師共備社群，由社群（校內）任一成員提出申請，每案補助伍萬元整。申請校外計畫通過，請提交繳交至該單位之完整成果報告，並填具本校補「校外 EMI 教師社群獎勵補助資料」。
- 三、跨領域 EAP/ESP 課程共備教師社群若未獲他校補助，則依校內規定另行申請校內補助，相關規定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條件：
 1. 申請單位須為本校專任（案）教師組成，至少需含二系（所、中心）以上之教師，總成員數至少兩人，至多六人，每位教師以參加一個社群為限。
 2. 每個社群推派一名教師擔任召集人，負責聯繫、教學活動統籌與成果彙整。
 3. 申請社群須具體規劃 EAP（學術英文）或 ESP（專業英文）課程發展計畫，並提供具體可行之教學設計、預期成果與執行方式等。
 4. 社群成員至少一人須正在開設或於一年內開設 EMI、ESP 或 EAP 課程。
 5. 申請社群成員不得同時接受他校相同或類似計畫之補助。
 - （二）申請流程：

申請人須於申請期限內備妥提交「跨領域 EAP/ESP 課程共備教師社群申請表」至教務處，經審查核定通過後通知執行，並於該學期終了前提交「EAP/ESP 教學教案設計表」。
 - （三）補助金額：
 1. 本補助最高金額為新台幣參萬元，實際核定金額將視計畫內容及審查結果而定。
 2. 本計畫依每年度經費預算規劃，若當年度經費用罄時，不再受理申請。
- 四、社群成果應公開發佈於本校雙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，供作非營利性教學推廣及校內教學交流使用，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資源共享。
- 五、本獎勵規定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中心公告訊息辦理。
- 六、本獎勵規定經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央大學優良 EMI 課程教學助理獎勵實施細則

114 年 4 月 14 日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國立中央大學推動 EMI 獎勵補助辦法，為鼓勵 EMI (English-Medium Instruction, EMI) 課程教學助理 (Teaching Assistant, TA) 積極協助教師進行英語授課，並發揮影響力、提升教學品質，營造更具支持性的英語學習環境，遴選並獎勵表現優異之 EMI 教學助理，特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- 二、遴選對象與資格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(一) 申請者須為本校正式學籍學生 (大學部或研究所)。
 - (二) 曾於本校 EMI 課程擔任教學助理至少一學期，並能提供獲教師與學生正面評價之佐證資料。
 - (三) 具備良好的英語溝通能力 (英語能力達 CEFR B2 以上)。
 - (四) 參與過校內外 EMI TA 實體或線上培訓課程者優先考量。
- 三、每學期開放一次申請，將公告於本校雙語資源推動中心網站。申請人須提交下列資料：
 - (一) EMI TA 優良遴選申請表
 - (二) 英語能力證明 (如 TOEFL、IELTS、GEPT、校內測驗等)
 - (三) 教學助理工作紀錄 (包含協助內容與時數)
 - (四) EMI 授課教師推薦信
 - (五) 學生回饋意見 (若適用)
- 四、申請人通過書面審查後，將通知參加公開發表場次，須親自進行 5 至 8 分鐘的成果公開發表，並需事先提供簡報檔案供存查。
- 五、雙語中心邀請數名 EMI 專業教師共同審查評比，並於教務處主管會議評選後決議頒發獎勵金。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教學成效：提供具體教學協助內容，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佔 30%。
 - (二) 英語能力：展現良好英語溝通能力，協助教師順利進行教學，佔 20%。
 - (三) 專業知能：積極參與 EMI TA 培訓，展現主動積極學習態度，佔 20%。
 - (四) 師生回饋：獲得修課學生及授課教師對教學助理正面評價，佔 20%。
 - (五) 課程規劃：協助教師設計互動活動，有效提升學生課堂參與，佔 10%。
- 六、獲獎 TA 將獲得「優良 EMI 教學助理」證書乙紙，並視當年度預算，總獎勵金額最高以陸萬元為限。每人可獲得獎金新台幣 8,000 至 15,000 元整。
- 七、獲獎 TA 須參與 EMI 教學經驗分享會，提升個人教學與職涯發展。
- 八、申請者須確保提供之資料真實無誤，若有不實，則取消資格。
- 九、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中心公告訊息辦理。
- 十、本實施細則經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央大學推動 EMT 獎勵實施細則

114 年 4 月 14 日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國立中央大學推動 EMI 獎勵補助辦法，為鼓勵全校學生積極培養專業英語口說能力，EMI 課程教師及語言中心教師得共同推薦學生擔任全英語授課助教(English-Medium Tutor, EMT)，錄製專業科目英語教學影片，供師生銜接 EMI 課程之輔助教材使用，特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- 二、國立中央大學大學部、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得申請擔任 EMT，大學部學生應修畢申請之專業科目，且成績及格。申請流程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學生填寫「全英語授課助教(EMT)課程錄製申請表」，經 EMI 課程教師、語言中心教師共同推薦，並由上述兩位教師擔任指導老師，始可申請。
 - (二) 上述文件應明列至少(含)15 個單元，每一單元至少(含)20 分鐘，總時數至少(含)5 小時之課程錄製規劃。
 - (三) 上述文件併同填寫完整的「國立中央大學 NCUX 雲端課程授權同意書」、「英文檢定相關證書影本」(加分文件，成績最高的一份即可)，於公告指定時間內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(下稱本中心)辦理。
 - (四) 本中心第一階段初審通過後，學生應於一個月內完成「課程錄製規劃」第一個單元的錄製，並寄至本中心信箱進行第二階段複審。
 - (五) 本中心第二階段複審通過後，學生應於一年內完成「課程錄製規劃」各單元之錄製。由 EMT 聯繫兩位指導老師協助指導，每完成一個單元的錄製後，將該單元完成版寄至兩位指導導師及本中心信箱確認，並由本中心上架至 NCUX 雲端課程平台。
 - (六) 第 3 點及第 4 點影片尺寸為 1920x1080(含)以上，影片檔案格式為.mp4，影片壓縮規格為 H.264。
- 三、本中心得依學生申請擔任 EMT 資料及課程影片品質，分兩階段審核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第一階段初審：依公告指定時間內繳交之申請資料進行初審，每學期通過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，優先通過資格順序如下：
 1. 學生具備英文檢定證明達 B2 以上者。
 2. EMI 共同必修科目，包含微積分、普通物理、普通化學、普通生物學。
 3. EMI 系所必修、必選修科目。
 4. 學生具備教學經驗或教育背景者。
 5. EMI 系所選修科目。
 - (二) 第二階段複審：依第一階段初審通過後，錄製「課程錄製規劃」第一個單元進行複審，每學期通過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，複審評核項目如下：
 1. 專業知能：課程內容的正確性、完整性，能夠清楚解釋並延伸專業概念，佔 25%。
 2. 英語表達：英語發音清晰、語調自然、用語適當且能夠流暢自信表達等，佔 25%。
 3. 課程品質：教學架構清晰、層次分明，並使用適當的教學方法與舉例等，佔 25%。
 4. 推廣價值：影片具備推廣實用價值，有助於 EMI 相關課程進階發展等，佔 25%。
- 四、為獎勵學生協助 EMI 課程發展，本中心得依審核階段及課程影片錄製進度，分兩階段撥予獎勵金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初審通過，並在一個月內完成「課程錄製規劃」第一個單元的錄製者，撥予錄製的學生 1,000 元獎勵金。
- (二) 第二階段複審通過，並在一年內完成「課程錄製規劃」各單元的錄製者，頒予下列獎勵金：
 - 1. 頒予錄製的學生 EMT 金質證書乙紙，及 15,000 元獎勵金。
 - 2. 頒予指導的課程教師 EMT 感謝狀乙紙，及 5,000 元獎勵金。
 - 3. 頒予指導的英語教師 EMT 感謝狀乙紙，及 5,000 元獎勵金。
- (三) 第二階段複審通過，並已完成「課程錄製規劃」50%(含)以上單元錄製者，惟因不可抗因素終止 EMT 之權利，頒予下列獎勵金：
 - 1. 頒予錄製的學生 EMT 銀質證書乙紙，及 7,500 元獎勵金。
 - 2. 頒予指導的課程教師 EMT 感謝狀乙紙，及 2,500 元獎勵金。
 - 3. 頒予指導的英語教師 EMT 感謝狀乙紙，及 2,500 元獎勵金。

五、為提升專業科目英語教學影片之品質，包含專業知能、英語口說及教學技巧等，申請擔任 EMT 進行課程錄製之學生，應參與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指定之培訓課程，並應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EMT 錄製專業科目英語教學影片，若有攝錄影設備、攝影棚使用、影片剪輯等需求，得洽本中心協助。
- (二) 剪輯完成之專業科目英語教學影片，本中心得進行片頭、片尾及整體風格的剪輯，以求一致性與完整性。
- (三) 複審通過後，必要時經 EMT 課程教師及語言中心教師同意，得調整單元次序及內容，或說明原因後延長錄製期限。
- (四) 通過第二階段複審之 EMT，若專業科目英語教學影片在某一單元呈現品質不佳，經 EMT 課程教師、語言中心教師及本中心任一方提出，本中心保有要求重錄或修改影片，以及暫停或終止 EMT 之權利。

六、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及政府其他補助款。每學期通過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，本中心保有 EMT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裁定錄取、暫停或終止之權利。

七、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中心公告訊息辦理。

八、本實施細則經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